

分类信息

公告

内蒙古味来乳业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李彩云与被申请人内蒙古味来乳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玉劳人仲字[2024]320号),申请人李彩云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等各项费用合计:70000元。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本院于2024年9月4日9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二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现予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7月26日

公告

内蒙古达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苏洁(呼劳人仲字(2024)第574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3号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7号奈伦国际B座1312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7月26日

公告

包头市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张萍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4)包仲字第0238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庭)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和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组庭后的第8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

会,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60日,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14室,联系电话:0472-561890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26日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
联合公告

郝永林于2024年7月10日将武亭、武牡丹、秦飞的债权转让给了郝慧霞,并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债权明细附表),所对应的主合同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转让给郝慧霞。

郝永林、郝慧霞,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武亭、武牡丹、秦飞及相应的共同借款人立即向郝慧霞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

债权明细:

借款人:武亭、武牡丹、秦飞;借款本金:850000元,利息从2015年5月30日按照月息2分计算到还清之日;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五原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内0821民初第57号民事调解书。

转让人:郝永林
受让人:郝慧霞
2024年7月26日

法院公告

项学刚:

本院受理原告刘志刚诉你和高建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802民初935号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4年7月26日

法院公告

朱书洋:

本院受理的(2024)内0207民初3101号原告内蒙古众昕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朱书洋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7月26日

遗失声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奈曼旗支行丢失土地他项权证一本,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青山路南段东侧、大库南。土地他项产权证号:2014205号,土地面积:7431.87平方米,特此声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奈曼旗支行丢失房屋他项权证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房产75号区。房屋他项产权证号:148041400309号,房屋面积:842.75平方米,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U029挂(黄色)车辆营运证遗失,营运证号:150106003348,特此声明。

包头市蕴正钢构彩板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0QL6PF3M,营业执照正本丢失,公章丢失,财务专用章丢失,法人章丢失,法定代表人:李文岗,声明作废。

包头市环宇钢构件彩板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2MA0Q6CR24Q,营业执照正本丢失,公章丢失,财务专用章丢失,法人章丢失,法定代表人:李文岗,声明作废。

内蒙古永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40086812,声明作废。

王敏丢失由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万锦·宽阅车位款收据一张,编号:KY-199,收据日期:2024年4月5日,收据号:6424319,收据金额:10000元,声明作废。

内蒙古自治区北京校友会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开户,银行账号:001201201090163108,因存款人查询密码丢失,故登报声明挂失注销。

孙铭泽《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22年2月11日2时01分在霍林郭勒市中蒙医院出生,父亲:孙福海,母亲:李红艳,出生证明编号:V150000816,声明作废。

李俊杰《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18年7月4日2时55分在开鲁县医院出生,父亲:李艳辉,母亲:裴苓苓,出生证编号:R150022194,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华溢印务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密码单,账号:0602003309024863877,核准号:J191001164910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和佳地支行,特此声明。

李伟东不慎将馨康花园北区19号楼二单元一楼西户购房收据遗失,票号:0214810,金额:195350元、票号:0516774,金额:20000元,特此声明作废。

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不慎将车辆营运证丢失,特此声明。

蒙A72329(营运证号:150102002247),

蒙AR250挂(营运证号:150102001799),

蒙A72365(营运证号:150102001779),

蒙AS266挂(营运证号:150102001788),

蒙A72383(营运证号:150102001773),

蒙AS240挂(营运证号:150102001790),

蒙A72323(营运证号:150102001776),

蒙AS271挂(营运证号:150102001791)。

2024年7月26日

鄂尔多斯市柁泰能源有限公司与李东资产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鄂尔多斯市柁泰能源有限公司与李东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柁泰能源有限公司已将下列附表中所列的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其他应收款依法转让给李东。特公告通知与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李东依法享有上述资产债权的全部权利、权益。

李东作为上述债权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注: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柁泰能源有限公司
李东
2024年7月26日鄂尔多斯市柁泰能源有限公司与李东资产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花名表
基准日:2023年3月2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总额(元)	本金	利息、罚息等(元)	抵押物/抵押人/保证人
1	鄂尔多斯市九安喜顺物流有限公司	16,464,162.25	6,922,540.04	9,541,622.21	保证人:鄂尔多斯市九安商贸有限公司

伊金霍洛旗圣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债权转让的通知

一、债权转让通知

伊金霍洛旗圣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圆小贷公司)与圣圆德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圆德沃公司)于2024年7

月17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SY-DW-XM-20240717002。圣圆小贷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其项下全部权利、权益以及由

此衍生的全部权利、权益(以下统称“标的债权”)依法转让给圣圆德沃公司。圣圆德沃公司以开具应收账款凭证方式购买标的债权,依法取得标的债权所有权,为标的债权的合法权利

人,圣圆小额贷款公司作为债权转让方、圣圆德沃公司作为债权受让方依法联合通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已转让的事实。

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逾期利息	债权合计	抵押措施	保证措施
1	鄂尔多斯市东益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819133.33	5819133.33	东胜区罕台镇和裕街17号3号楼-1层-114;东胜区罕台镇和裕街17号3号楼-1层-112;东胜区罕台镇和裕街17号1号楼-1层-102;东胜区罕台镇和裕街17号5号楼1层-121	陆杨、内蒙古东粮贸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伊金霍洛旗圣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息、逾期利息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告、申请执行人垫付的应

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集团公司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

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转让方:伊金霍洛旗圣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可汗路北(原综治中心办公楼)

转让方联系人:张惠敏

联系电话:13474897697

受让方:圣圆德沃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昌盛伟业建材城A座

受让方联系人:高瑞旭

联系电话:15049407334

伊金霍洛旗圣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6日